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43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鈞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秉鈞與陳智銘（業經本院另行審結）、蔡承諭（由本院另行審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傑哥」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5日凌晨3時30分許，由李秉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傑哥」，陳智銘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蔡承諭，相偕前往位在新竹縣○○市○○○街00號對面之「佳鉉華興悅」建築工地，4人協力徒手竊取張炳耀所管領放置該工地內之耐燃線（5.5平方200公尺8捲、14.0平方200公尺5捲）及PVC線（2.0平方100公尺8捲、5.5平方100公尺6捲、8.0平方100公尺3捲）（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手後隨即駕車載運逃離現場，並將竊得之耐燃線及PVC線出售予不詳資源回收業者朋分利益。

二、案經張炳耀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李秉鈞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
05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06 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
07 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
08 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
09 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4頁至第6頁、第83頁、本院卷第
14 188頁、第192頁），並經告訴人張炳耀於警詢時指述明確
15 （見偵查卷第22頁），亦與同案被告陳智銘於警詢、偵查、
16 本院審理時、同案被告蔡承諭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情節相
17 符（見偵查卷第8頁至第10頁、第16頁至第18頁、第83頁、
18 本院卷第61頁至第67頁），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汽
19 車租賃資料1份、現場照片10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
20 張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4頁至第25頁、第34頁至第40
21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2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
25 竊盜罪。

26 (二)、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其本質仍為共同正犯，因其已表明為
27 結夥三人以上，故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
28 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同案
29 被告陳智銘、蔡承諭及「傑哥」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
30 聯絡及行為分擔，性質上為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惟
31 依前開說明，主文中爰不另記載「共同」，併此說明。

01 (三)、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
02 訴字第6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6月確定，而於109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
05 8頁至第19頁），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
0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於刑法第47條第1
07 項之累犯，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
08 告構成累犯前案與本案所為犯行之犯罪手段、情節及罪質均
09 有不同，亦非屬具有重大惡性特徵之犯罪類型，是本案不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一
12 己之私而結夥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共
13 同竊取財物價值約20萬元），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
14 產生危害，且其已有竊盜罪之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悟再犯本
15 案，所為應予非難，又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6 失，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
17 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工作，平均月收
18 入約21,000元至22,000元不等，已婚、子女即將出生之生活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24 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置於所受利
25 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2人以
26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各按其實際利
27 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經查，被告與同案被告陳
28 智銘、蔡承諭及「傑哥」共同竊得前揭耐燃線及PVC線，由
29 被告持往變賣得款約4萬元，被告分得其中約1萬元等情，業
30 據被告及同案被告陳智銘、蔡承諭於偵查中陳述在卷（見偵
31 查卷第83頁背面）。本院據此認定被告實際犯罪所得為1萬

元，雖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